

证券代码：836137 证券简称：日月环境 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员工杨国勇、徐丽、吴金兵、罗小伍、方子胜、袁文龙、文太喜、陈告华、马启峰、贺梦燕、范莹玉、陈晓敏、顾乐乐等13名员工为核心员工；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6日